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13008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111D007640_111D2005560-01.ods)

主旨：貴府申請「臺南市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033棟修復工程」等3計畫經費補助案，請依審查結果及規範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10422511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1年5月24日審查會議結果，核定補助「臺南市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033棟修復工程」、「臺南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暨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修復工程」、「臺南市定古蹟佳里震興宮門神彩繪修復計畫」等3計畫案。核定補助情形分別如下：

(一)臺南市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033棟修復工程：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4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1,200萬元)，並先予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300萬元實施計畫內容。

(二)臺南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暨歷史建築永康

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修復工程：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650萬元)，並先予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90萬元實施計畫內容。

(三)臺南市定古蹟佳里震興宮門神彩繪修復計畫：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9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245萬元)，並先予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實施計畫內容。

(四)因本局補助經費來源之公共建設計畫(歷史四期計畫)將於112年度截止，故前述補助計畫之113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再檢具原核定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

三、為落實計畫執行管控，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詳附件-核定表）：

(一)本案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按各期撥款期程完成經費撥付；逾期未申撥經費者，本局將撤銷當期補助款項。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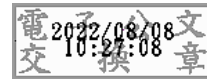
(三)本案請務必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

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規劃設計類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直轄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暨歷史建築永康三
崁店糖廠防空洞群修復工程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直轄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暨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
防空洞群修復工程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 規劃設計類 ☒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 是 ☐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 國定古蹟 ☒ 直轄市定古蹟 ☐ 縣(市)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聚落建築群 ☐ 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景觀 ☐ 重要史蹟 ☐ 史蹟	
實 施 期 程	民國 112 年 01 月 至 114 年 12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 13,00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 6,500,000 元 (50%)
	地方政府配合款： 6,500,000 元 (50%)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1. 妥善修復神社遺址與防空洞本體。 2. 改善遺構、防空洞周邊環境。 3. 結合自然資源，打造文化、自然與教育多元場域。	
工作項目	1. 古蹟歷建之保存防護與周邊環境改善。 2. 神社及防空洞群之歷史場域再造與活化利用。	
計畫具體效益	1. 妥適修復古蹟與歷史建築。 2. 改善周邊環境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效益。 3. 形塑兼具文化歷史、自然生態與教育教學之特色場域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機關首長：黃偉哲 承辦人：蘇琳傑 Mail: kokoro0928@mail.tainan.gov.tw 電話：06-2213569#207 傳真：06-2213160 地址：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計畫書（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一、計畫名稱：直轄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暨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修復工程

二、辦理機關：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建造物名稱（含類別）：

（一）直轄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 1 座

（二）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共計 9 座

四、基本資料（含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使用人、管理人（單位）、公有或私有）

（一）土地所有權歸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構造物所有權歸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管理人：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臺南市政府代管。

（四）文資類別：直轄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五）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仁愛街三民街交界。

五、修復原因（屬修復工程者須填列）

（一）古蹟遺址有多處結構性損壞，部分構件有傾頹劣化現象，已達整體修復之階段。

（二）歷史建築周邊環境未妥適改善，肇致潮氣、樹木根鬚入侵與擠壓等危害，亟需改善。

（三）神社遺跡為日治時期產業文化的重要遺存，現況表參道、基座、獻燈尚存，與防空洞群形成連貫性景觀，見證該時期台灣糖業環境與戰爭歷史背景，妥適修復並改善周邊環境後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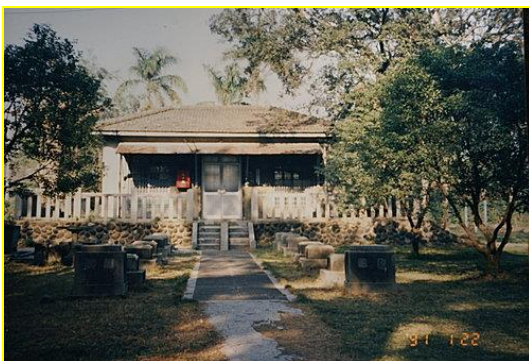
有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外，亦可結合區內豐富自然生態，打造文化、自然與教育多元共構場域。

六、歷年曾修復或再利用沿革（如修復期間、項目、範圍等）

（一）直轄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發展沿革：

日治時期神社是日人的重要精神信仰中心，後期因受戰爭之影響，神社亦發展成重要的教化工具，透過昭和 9 年發布的「神社建設要項」中所列的各項建造規格，其目的可窺見一斑。該時期糖廠高層、技術與管理人員多晉用日人，由於糖廠多設址於鄉間，因此廠方多半會建立神社以滿足日人在精神上之慰藉，至此三崁店糖廠神社應運而立。

因應戰後與社會變遷，目前三崁店神社僅殘存基座、表參道、獻燈等。本社正殿等相關設施已於戰後遭拆除，用地則於民國 50 年代曾作為臨時郵局使用，但在民國 79 年時廢止並拆除即閒置迄今。



三崁店糖廠神社-臨時郵局



三崁店糖廠神社現況

（二）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興修沿革：

日治末期臺灣地區因戰備意識提升，因應太平洋戰爭影響建造多處防空壕，用以存放軍備、器械及保護重要人員之生命安全，其中以混凝土建造者最為堅固，磚造者次之，目前永康糖廠廠區留存防空壕，推測昭和 12 年至昭和 20 年間由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所建，係頗規模的避難設施。

二戰結束後中央政府於民國 38 年遷臺，因應對岸敵對

關係，防空需求並未解除。故於民國 38 年起，除續用日治時期所建的防空洞外，仍持續建造新的防空洞。

永康糖廠於民國 79 年停閉、82 年撤銷後正式走入歷史後，廠區多處設施便逐漸消失，昔日建物、廠房及大煙囪等皆已拆除，現存的三崁店糖廠神社遺址及防空洞群已淹沒在一片雜林中。



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1 號防空洞



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9 號防空洞

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妥善修復古蹟遺構與歷史建築本體。
2. 改善遺跡、防空洞周邊環境。
3. 結合自然資源（如舊有官道、諸羅樹蛙棲息地、臺南市列冊珍貴老樹與臺糖早期自國外引進特有喬木等多樣自然生態資源），打造文化、自然與教育多元場域。

（二）限制條件：

目前土地及構造物權屬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委由臺南市政府管理維護。

八、先期規劃（如調查研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等）

(一) 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台糖新營與永康區古蹟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暨修復
再利用計畫》，業於 102 年結案。

(二) 修復設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台糖新營與永康廠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規
畫設計案」，業於 108 年結案。

九、計畫內容（含修復或再利用項目、範圍、專業者、民間團體參與情形等）

(一) 修復項目：

直轄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暨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位處臺南市永康區北側(鹽水溪畔)，然因使用需求與時代變遷，其遺址及防空洞本體皆有嚴重破敗情形，為維護文化資產、公共安全與市容觀瞻，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起動修復工程。

1. 神社遺址區工程

- (1)表參道、神社遺構、本殿遺構修復及周邊環境改善。
- (2)社標及石燈籠燈竿異地回復原位址安置。
- (3)石燈籠燈竿及狛犬基座面清洗與加固。
- (4)層垣台階修復加固與根系移除、回填土與夯實。
- (5)玉垣修復、仿作與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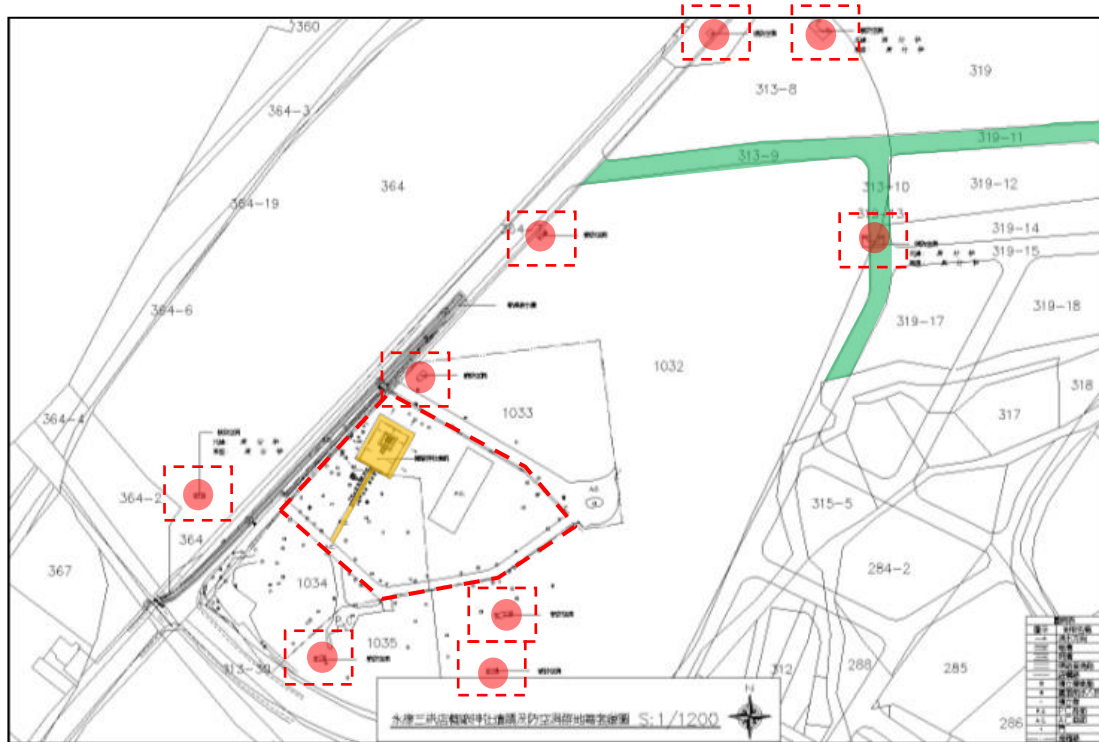
2. 防空洞群工程

- (1)附生之喬木移除或疏枝。
- (2)紅磚牆體灰縫修補。
- (3)室內淤泥清除。

(4)防空洞頂部覆土。

(5)防空洞周邊環境清理與改善。

(二) 修復範圍：



(三) 修復項目對照表

對照表

編號	規劃設計原則項目	申請或施工內容項目	備註
1	神社遺址區工程	神社遺址區工程	
2	防空洞群工程	防空洞群工程	
3			

(四) 其它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年度 工作內容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工程、勞務招標作業												
修復工程												
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一	假設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二	神社遺址區修復工程					
1	表參道、石燈、臺階、基座等修復	式	1	1,800,000	1,800,000	
2	神社遺構、本殿遺構、玉垣、層垣等修復	式	1	5,000,000	5,000,000	
3	鳥居遺址清理	式	1	100,000	100,000	
4	神社及周邊環境整理改善	式	1	300,000	300,000	
	小計（二）			7,200,000	7,200,000	
三	防空洞修復工程					
1	1 號	座	1	190,000	190,000	
2	5 號	座	1	160,000	160,000	
3	6 號、7 號	座	2	300,000	300,000	
4	8 號	座	1	170,000	170,000	
5	9 號	座	1	180,000	180,000	
6	10 號、11 號、12 號	座	3	150,000	150,000	
	小計（三）			1,150,000	1,150,000	
	合計（一~三）			9,150,000	9,150,000	
四	工程品管費	式	1	183,000	216,000	2%
五	職安衛管理費	式	1	137,250	137,250	1.5%
六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915,000	915,000	10%，含保險
七	營業稅	式	1	519,263	519,263	5%
	（一~七）合計 發包工程費			10,904,513	10,904,513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	式	1	310,185	310,185	
二	委託監造暨工作報告書	式	1	1,500,000	1,500,000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線輔費、主管或上級機關抽查驗…等相關規費	式	1	250,000	250,000	
四	工程準備金	式	1	35,302	35,302	
	(一~四) 合計非發包工程費			2,095,487	2,095,487	
	總計			13,000,000	13,000,000	

十二、經費來源：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其他 財源 (D)	備註
111	800,000	400,000	400,000		
112	1,000,000	500,000	500,000		
113	4,700,000	2,350,000	2,350,000		
114	6,500,000	3,250,000	3,250,000		
合計	13,000,000	6,500,000	6,500,000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妥適修復古蹟與歷史建築。
- (二) 改善周邊環境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效益。
- (三) 形塑兼具文化歷史、自然生態與教育教學之特色場域。

序號	案名	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	文資局補助		市配款		自籌款		分年編列經費				備註
			經費	比例	經費	比例	經費	比例	111	112	113	114	
1	歷史建築永康 飛雁新村傳原 通訊所033棟修 復工程	24,000,000	12,000,000	50%	12,000,000	50%	0	0%	1,000,000	5,000,000	8,400,000	9,600,000	文資局先予 核定112年 補助經費 3,000,000
2	市定古蹟永康 三崁店糖廠神 社遺跡暨歷史 建築永康三崁 店糖廠防空洞 群修復工程	13,000,000	6,500,000	50%	6,500,000	50%	0	0%	800,000	1,000,000	4,700,000	6,500,000	900,000
3	市定古蹟佳里 震興宮門神彩 繪修復計畫	4,900,000	2,450,000	50%	1,960,000	40%	490,000	10%	450,000	1,350,000	2,610,000	0	1,000,000
合計		41,900,000	20,950,000		20,460,000		490,000		2,250,000	7,350,000	15,710,000	16,100,000	